

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「寒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」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

以愛護元生國小校園為起源，正向鼓勵學生培養服務品格與精神。

貳、實施日期、時間如下表：

項 次	服務內容	服務時間	聯絡窗口及電話	服務地點	服務 人次	每次服 務時數
1	文書處理	1/27(星期二)、2/4(星期三) 上午 9:00~12:00	衛生組楊老師 4625566-313	元生國小	每天 3 人 共計 6 人	3
2	文書處理	1/26(星期一)及、1/27(星期二) 上午 9:00~11:00	出納組程老師 4625566-512	元生國小	每天 2 人 共計 4 人	2

參、徵求對象：

現為國中學生，且為本校畢業校友，服務認真用心，工作態度良好者，依上表各項需求內容所述，額滿為止。

肆、志願服務學習活動內容說明：

一、 參加志願服務的學生必須遵從學校所指派的工作，內容以到各處室服務、打掃校園環境為主。服務過程中若有不聽從指示、態度怠惰散漫，違反學校安全規則之情事（如：遊蕩校園、破壞公物、聚眾滋事…等），學校得以聯絡家長，立即中止服務，並告知所讀學校學務處依該校校規辦理。

二、 到校服務學習時，請穿著現在就讀學校運動服或方便活動的服裝。

三、 集合地點：二樓科任辦公室(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服務學習手冊)。

四、 集合時間：服務時間前 10 分鐘點名，隨各組老師執行事務。若因故無法到校，主動提早向該組負責老師請假。報名後無故未出席者，之後不得再報名本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
五、 報名表必須有家長簽名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表如附件。

六、 獎勵：服務學習期間皆無遲到早退，且服務態度優良者，依簽到表核實登記服務學習時數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 請填寫報名表後交至元生國小訓育組陳老師，電話 03-4625566*312

二、 報名表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點截止，超過時間則不受理。

三、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前公告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。

四、 報名表請至元生國小學校首頁自行下載列印。

陸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「寒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」 報名表

◎ 服務學習承諾：

學生_____ (請正楷書寫姓名)，目前就讀學校：_____國中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，願意在寒假期間主動學習服務的精神，參與寒假志願服務活動，從愛護元生國小校園為出發點，拓展自己為校服務的積極態度。

◎ 志願服務學習活動內容說明：

- 一、 參加志願服務的學生必須遵從學校所指派的工作，內容以到各處室服務、打掃校園環境為主。服務過程中若有不聽從指示、態度怠惰散漫，違反學校安全規則之情事
(如：遊蕩校園、破壞公物、聚眾滋事...等)，學校得以聯絡家長，立即中止服務，
並告知所讀學校學務處依該校校規辦理。
- 二、 到校服務學習時，請穿著現在就讀學校運動服或方便活動的服裝。
- 三、 集合地點：二樓科任辦公室(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服務學習手冊)。
- 四、 集合時間：服務時間前 10 分鐘集合點名，分配工作。若因故無法到校，主動提早向該組負責老師請假。報名後卻無故未出席者，之後不得再報名本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五、 報名表必須有家長簽名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六、 獎勵：服務學習期間皆無遲到早退，且服務態度優良者，依簽到表核實登記服務學習時數。
(請妥善保管服務紀錄手冊或服務時數條，遺失恕不補登)

◎ 請勾選報名寒假志願服務學習的項目(注意日期與時間)：

項次	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	服務內容	服務時間可複選 (請打勾)
1	學務處衛生組 楊老師 4625566#313	文書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27(星期二)上午 9:00~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/4(星期三) 上午 9:00~12:00
2	總務處出納組 程老師 4625566#512	文書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26(星期一)上午 9:00~11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27(星期二)上午 9:00~11:00

家長簽章：_____，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附註：1. 本報名表請交至元生國小訓育組陳老師，電話 03-4625566*312，才算完成手續。
2. 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點截止，超過時間則不受理。
3.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前公告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。